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，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国海建设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

2020年11月14日